

# 國民中學 畢業證明書 申請補發切結書

學生 \_\_\_\_\_ 於民國 \_\_\_\_\_ 年畢業，因  畢業證書  
 畢業證明書

確因  遺失  破損 申請補發，保證於取得補發證件後不再使用前已因遺失  
或破損而作廢之學歷證件(包含遺失後又尋獲者)，違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學生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註：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

第九條 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畢業證書或證明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

在校者開除學籍，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，並追繳其畢業證書或證明書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